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 人 張庭銑

代 理 人 張進豐律師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2年度執聲他字第243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庭銑因罹患巴金森，行動遲緩及僵直，需旁人協助日常生活，口服藥物治療，宜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約需半年之內生性幹細胞注射治療之療程，以致無法遵期報到，向檢察官聲請暫緩執行，惟檢察官認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而否准聲請人之聲請。然因受刑人之病況嚴重，經醫師建議必須進行治療，否則將影響身體生命安全；況受刑人前因另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入監後，即因病況嚴重，而經法務部○○○○○○○○○○○○○○○○○○○○）醫師評估監所內之醫療資源不足以照料受刑人之身體狀況，應拒絕收監而將聲請人釋放，可證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已符合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1項所列4款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檢察官應於受刑人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而按：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觀諸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所指標的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5552號執行指揮書，乃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言；惟依聲明異議意旨所載，應係不服高雄地檢署否准其暫緩執行之聲請，據以聲明異議，堪認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應係高雄地檢署112年11月14日雄檢信崗112執聲他2439字第1129091175號否准受刑人聲請暫緩執行之函文，先予敘明。

(二)又「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二、懷胎五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二月者。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施行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第一項之檢查，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另「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及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2、3項、第58條、第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律對於受刑

01 人於入監時就其生命、身體部分已設有保護之規範，以監所
02 設置之衛生科掌理受刑人之身心健康檢查及特別檢查、受刑
03 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等事項；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
04 切觀察及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
05 之；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
06 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仍不能或
07 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
08 保外醫治。從而受刑人是否適宜入監服刑，監獄須依法定程
09 序，經過專業醫護人員檢定後，為謹慎、客觀之審酌，且於
10 徒刑執行期間，有後續檢查、治療之必要，亦得適時向執行
11 監所提出診治之請求。至受刑人是否適宜入監、或入何監、
12 如何照顧等情，依執执行程序，受刑人應到庭後，由檢察官核
13 對其人別、所在地及身體狀況後，再決定是否繼續給予停止
14 執行，或逕送監獄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是否在監治療，或由監
15 所派員戒護就醫，再或逕予保外就醫，或直接轉由病監執
16 行，此均為刑事執执行程序之選擇及處置。

17 三、經查：

18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19 上訴字第2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
20 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21 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經本院調
22 閱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5552號一案之執行卷宗，檢察
23 官曾先後指定受刑人應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5分、000
24 年00月00日下午2時15分到案執行，受刑人以罹重病為由，
25 多次聲請暫緩執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多次以「查無刑事
26 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礙難准許」等語否准，嗣
27 受刑人向本院為本件聲明異議後，又於113年2月15日再度請
28 求暫緩執行，亦經檢察官以113年3月6日雄檢信崗113執聲他
29 374字第1139017977號函否准受刑人之請求，並以該函說明
30 「經核應不予准許，請台端儘速到署執行」等語，受刑人均
31 未遵期到庭等情，有上開卷宗資料所附各該函文、聲請狀等

01 在卷可憑（另影印附於本院卷），足認受刑人拒不到庭，致
02 執行檢察官無從核對其人別、所在地及身體狀況後，再決定
03 是否准予停止執行，或逕送監獄專業醫療團隊評估是否在監
04 治療，抑由監所派員戒護就醫，再或逕予保外就醫，還是直
05 接轉由病監執行。堪認尚無逕由檢察官依受刑人提出之證明
06 文件，自行審查本件是否有應暫緩執行之情形，是受刑人提
07 出診斷證明，主張其病情嚴重，聲請檢察官暫緩執行，尚有
08 誤會，而無理由。

09 (二)況依受刑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罹患巴金森，行動遲緩及
10 僵直，需旁人協助日常生活，口服藥物治療，宜持續門診追
11 蹤治療，及自113年1月23日起，需進行半年之內生性幹細胞
12 8次注射治療之療程，每次連續注射4日，不保證療效等節，
13 有受刑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內生性幹細胞療法說明單等在
14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得見醫院係認受刑人之病
15 況，只需定期門診追蹤治療即可執行療程，其病情並無須立
16 即停止執行之生命危險。是執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審酌受
17 刑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內容，認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67
18 條各款所列應停止執行之狀況，而為本件執行指揮，並無違
19 誤。

20 (三)另依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受刑人入監時，
21 應行健康檢查，有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
22 形者，應拒絕收監。足見本件受刑人於入監時，倘因罹患上
23 開疾病而有危及生命之突發狀況，監所本得拒絕收監。又本
24 件受刑人入監執行後，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第1項、第63條
25 第1項之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
26 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
27 治；經採行前條第1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28 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
29 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
30 備查。是受刑人所罹患疾病倘發生醫療急迫之狀況，亦得由
31 執行之監所採取適當之醫治方法。

01 (四)至受刑人因另案為桃園地檢署羈押後又經釋放乙節，固然屬
02 實。然查，該案係因受刑人之辯護人為受刑人聲請具保停止
03 羈押，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參酌承辦檢察官之意見，衡
04 酌被告（即受刑人）已供述自己及共犯之犯罪情節，及本案
05 偵查進度、共犯已受羈押，與被告之身體狀況等事由，於11
06 2年9月18日准予交保及限制出境、出海等節，有該份刑事裁
07 定影本在卷可憑。堪認受刑人於該案中得以具保之原因，係
08 法官斟酌受刑人於該案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後，經綜合考量
09 之結果，身體狀況僅為綜合考量的原因之一，並無受刑人所
10 指經桃園看守所拒絕收監而釋放之情事存在。再者，受刑人
11 於112年9月18日經釋放後至今，已有相當時日，且受刑人係
12 在高雄地區之監所接受執行，自應由實際執行單位之專業醫
13 療團隊依相關程序，於入監時具體評估受刑人之身體狀況是
14 否適宜在監治療，尚難以受刑人曾於半年前經其他監所釋放
15 及交保乙節，即認受刑人符合停止執行之事由。是受刑人請
16 求向桃園看守所調取入所時之健康檢查報告等語，核無必
17 要。

18 (五)綜上所述，依現有證據資料，實不足以證明受刑人罹患疾病
19 恐因不能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
20 第4款應停止執行規定。聲明異議意旨所執理由，指摘檢察
21 官執刑之指揮不當，容有誤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25 法官 林家聖
26 法官 呂明燕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戴育婷

